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預防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密及圍標等情事，以確保採購品質及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安全，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中市教政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八〇〇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有關採購流程應保密事項及保密措施，因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其相關子法（如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三點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文書處理手冊第四十九點至第七十六點等已另有規定，本要點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